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5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禾行科技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該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依債權人查報，債務人金禾行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魏吉義，惟魏吉義已於民國109年5月21日死亡，有本院職權調取魏吉義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列印1紙在卷可稽。債權人既未表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